信仰與實踐

有人類以來,就有宗教,到了廿世紀,可以說是宗教最高峰時代。各種宗教的教堂廟宇,真是「五步一樓、十步一閣」。也真是「各抱地勢,勾心鬥角」,各是其是,各非其非,有的主張修行 -- 修成正果;有的主張信心 -- 因信稱義。

我們是基督徒,是以基督為信仰中心。換句話:基督是我們信仰的標竿,也是信仰的根基。希伯來書說得好: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(十二 2)。祂是神,又是神的兒子,道成肉身降世為人,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,被埋葬、復活、升天,將必再來,這是我們的信仰。初期教會使徒們的信仰就是這樣,因此,他們肯為信仰而慷慨犧牲,因為他們知道所信的是誰。

基督徒不是「無我」,乃是「捨己」;無我是消極,捨己是積極。主耶穌對門徒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背起他的十字架,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24)。所以基督徒不只「出世」,更要「入世」,入世才能達到「是世上的光」、「是世上的鹽」的目的。因此,世界雖然是撒但掌權,罪惡充盈,我們仍要入去。主耶穌早已說明,並且教導我們應付的方法:「我差你們去,如同羊入狼羣;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,馴良像鴿子」(太十16)。

啟示我們知道, 聖經的真理, 不但要相信, 更要實行。保羅主張信心 -- 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 也因着信……也不是出於行為, 免得有人自誇」(弗二 8-9); 雅各則主張行為 - 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, 不是單因信心……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, 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」(雅二 24-26)。保羅的主張是對的, 雅各的主張也是對的。誠然在中世紀對兩者還有劇烈的爭論, 但時至今日, 真理顯明, 事實俱在, 兩者都對, 而且是相輔相成的。保羅的主張, 是在接受主耶穌之前, 必須具有信心; 雅各則主張在接受主耶穌之後, 必須用行為表現信心, 並無衝突, 並且可以調和, 也是現代基督徒所共同接受的。

由此看來,基督教不是一個理論的宗教,而是一個身體力行實踐的宗教。如果只是理論,那恐怕是唱高調、談玄虛,跡近欺騙婦人孺子的神話;如果能把我們所信仰的實踐出來,那就真憑實據,有目共睹。也證明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,未見之事的確據」的真實性了。

現代仍然有人像當年法利賽人和文士一樣,要看主耶穌的神跡,他們的心意以為親 眼見過神跡,就會相信,這也是沒有甚麼大錯。因主耶穌所行的神跡,有點重大意義是叫 人相信和堅定門徒的信心,例如: 祂在迦百農對那個被四人抬來的癱子說「小子,你的罪 赦了!」文士就議論祂說僭妄的話;但祂後來吩咐那癱子起來,拿褥子回家去,而那癱子真的「起來,立刻拿着褥子,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」眾人就「都驚奇,歸榮與神說: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」(可二1-12)。可惜,我們身為基督徒的,未能把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所行的神跡見證出來,以致許多和我們交往的人,也不能因我們而「驚奇」而「歸榮與神」。更可惜的,有些基督徒,竟然不曉得主耶穌基督在他身上所行的神跡!我們由罪人身份轉變為基督徒 --神的兒子,這神跡不比「水變酒」、「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」更大和更奇妙嗎?不同的,水變的酒,被客人稱為好酒;五餅二魚,真的吃飽許多人,並且還有盈餘;而我們,卻沒有實踐我們所信仰的,難怪人們看不出我們是神跡改變的基督徒啊!

讓我衷誠的對基督徒說句:信仰是重要的,實踐所信仰的,同樣重要啊! 主耶穌說:「你們既知道這事,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」(約十三 17)。切記:不要把燈放在斗底下,床底下和地窖子裏。